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毛益民女士、孙明先生（二位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选举毛益民女士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选举孙明先生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注册资本额、股本数量等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相关条款，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相关人士办理变更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益民女士，女，生于 1969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外，毛益民女士还兼任中信财务公司监事长及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云网有限公司董事。

毛益民女士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益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明先生，男，生于 196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毕业于上海华东化工学院。曾任中信兴业公司副总经理，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金属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外，孙明先生兼任江苏新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大榭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明先生担任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孙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